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下属全资控股的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银亿”）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了 5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2 日。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拟以其名下的位于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 E 地块共计 149,5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担保期限 5 个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 82.7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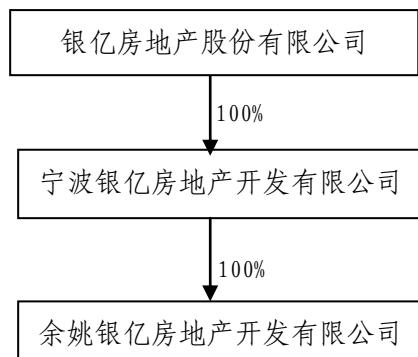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 余姚市兰江街道石婆桥 76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宇

注册资本: 伍亿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房屋出租。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 013, 718, 225. 43	2, 156, 896, 260. 58
负债总额	1, 482, 264, 566. 26	1, 646, 742, 883. 35
净资产	531, 453, 659. 17	510, 153, 377. 23
	2012 年度	201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0. 00	0. 00
利润总额	-9, 605, 086. 21	-1, 074, 617. 89
净利润	-7, 112, 831. 65	-1, 074, 617. 8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舟山银亿拟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余姚银亿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35, 000 万元的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担保期限 5 个月。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舟山银亿名下的位于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 E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抵押物名称	座落	权证编号	抵押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 E 地块	舟普国用(2011)第 05976 号	149,510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余姚银亿资产质量、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舟山银亿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89,402.38 万元，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394,166.60 万元的 149.5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54,403.3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4,999.0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

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余姚银亿营业执照；
- 3、余姚银亿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3 年 1-11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